

青海大学研究生院

青大研院字〔2020〕61号

关于印发《青海大学研究生 宿舍安全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的通知

校内有关单位：

为规范研究生住宿管理，营造文明、安全、整洁、舒适的生活环境，培养研究生优良品德和良好作风，制定本管理规定。经研究生院会议研究，现将《青海大学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（暂行）》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青海大学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（暂行）

2020年10月9日



附件:

青海大学研究生宿舍安全管理规定(暂行)

为规范研究生住宿管理,营造文明、安全、整洁、舒适的生活环境,培养研究生优良品德和良好作风,制定本管理规定。

第一条 住宿研究生应加强安全防范意识,自觉做好安全防范工作。严禁在公寓楼内进行宗教、迷信宣传活动;严禁在宿舍酗酒、打闹、赌博及搞任何非法活动。

第二条 严禁在公寓楼内储藏或使用易燃、易爆、有毒或强腐蚀性等危险物品,严禁携带管制刀具进入宿舍;严禁在公寓楼内任何地方焚烧废弃物。

第三条 提倡节约用电,人走灯熄;提倡节约用水,杜绝长流水。如发现公寓楼内水电设施损坏,应及时报告管理员。

第四条 严禁使用明火,严禁私拉电线;严禁在宿舍做饭;严禁在公寓楼内为非机动车电瓶充电。禁止在宿舍内使用个人家用电器,包括冰箱、洗衣机、电烤箱、电暖气、电褥子、电吹风机、电水壶、开水器(宝)等。

第五条 维护好公寓楼室内外环境卫生,不得涂画墙面、天花板和地面等。保持楼道和楼梯间的畅通,不得随意存放物品。搞好室内卫生,保持床面、桌面整洁,不在学习桌面上摆放化妆品。不随意丢弃废物,不得将房间垃圾放在走廊,不得往水池、马桶中倒残渣等,保持洗漱间和卫生间的下水道畅通。

第六条 不得私自配制宿舍钥匙或随意转借他人，严禁私换门锁或另加门锁。离开宿舍时要锁好门、关好窗，妥善保管现金及贵重物品。

第七条 为保证学生身体健康，宿舍内和公寓楼内严禁吸烟。不得在公寓楼内饲养宠物。不得弹、唱及大声喧哗，应将音响等设备音量调小，避免影响他人休息和学习。

第八条 爱护公物，正确使用公寓楼内的公共设施，严禁破坏宿舍公共财物及设施。公寓楼的所有家具一律不准搬出楼外使用。不得将床位私自转借给他人居住，不得留宿来访客人。

第九条 不准随意张挂蚊帐、遮光布帘。不准随意在宿舍点蜡烛、蚊香等用品。

第十条 严禁带陌生人进入公寓楼。对尾随跟入的陌生人，有义务劝阻，并通知管理员。

全体入住研究生均须严格遵守本规定。对违反以上规定者，严肃处理，将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，纪律处分结果记入个人诚信档案。情节严重者，取消国家奖学金、学业奖学金评定资格和年度评优资格。

